议题解读：关于调整热源企业工业蒸汽价格有关工作情况的汇报

一、议题背景

2021年入冬以来，市场煤炭价格持续上涨并高位运行，为保障热源企业和用热企业正常运营，合理疏导工业生产用蒸汽价格矛盾，规范工业蒸汽价格行为，按照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《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》有关规定，应制定我县工业蒸汽煤热联动价格。

1. 决策依据

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方案的通知》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建设部《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》

三、研究内容

（一）煤热价格联动机制

以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公司、淄博齐林贵和热电有限公司、唐山热电有限公司和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四家热源企业2020-2022年成本监审数据为基数，结合我市关于工业蒸汽价格相关政策，确定四家热源企业对外供热基础价格为63.5元/吉焦（当时煤炭不含税价格为0.11元/大卡）。在人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总体稳定的前提下，以原煤成本为基础，当煤炭价格（发票或合同价格）变化达到或超过10%后，相应调整热力价格。煤热价格联动以季度为一个周期，若周期内煤价变动达到或超过10%后，相应调整热价；如本周期内煤价变动未达到10%,则下一周期累计计算，直到累计变化幅度达到或超过10%,进行热价调整。

（二）调整我县工业蒸汽价格

1、按照上述煤热价格联动机制，经核算，2022年第二季度四家热源企业平均标煤含税价格为1721元/吨（0.24元/大卡）。

2、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、建设部《关于建立煤热价格联动机制的指导意见》“为促进热源企业降低成本、提高效率，热源生产企业要消化10-30%的煤价上涨因素”。

3、2022年第三季度, 我县工业蒸汽销售价格执行92.2元/吉焦（折合276. 6元/吨）。

此价格为2022年第三季度工业蒸汽销售价格，热源企业可以在最高限价内向下浮动。

每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，热源企业将上季度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报县发展和改革局，统一核算并动态调整。

四、解读人

桓台县发展和改革局价格科

五、列席人员名单

张天忠、汤斌、王静

六、出台的相关文件

《关于调整热源企业工业蒸汽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桓发改发〔2022〕106号）。